| 核能安全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委員會委員名冊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聘(派)兼職務 | 姓　　名 | 性　別 | 本　　職 |
| 委員兼召集人 | 張　　欣 | 女 | 本會副主任委員 |
| 委　　員 | 顏　秀　慧 | 女 |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法務室主任 |
| 委　　員 | 王　淑　楨 | 女 | 社團法人台灣復原力社會福利協會秘書長 |
| 委　　員 | 郭　玲　惠 | 女 |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|
| 委　　員 | 黃　碧　芬 | 女 | 義理法律事務所律師 |
| 委　　員 | 吳　志　光 | 男 | 輔仁大學法律系特聘教授 |
| 委　　員 | 王　重　德 | 男 | 本會主任秘書 |
| 委　　員 | 李　綺　思 | 男 | 本會綜合規劃組組長 |
| 委　　員 | 張　文　豪 | 男 | 本會政風室主任 |
| 委　　員 | 吳　建　曄 | 男 | 本會人事室主任 |
| 合　　計 | 10 人 | | |

說明：

一、本屆任期自 113 年 6 月 8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7 日止（為期 2 年），委員合計 10 人(女性委員 5 人(50%)、男性委員 5 人(50%))。

二、性騷擾申訴案件請以書面（請寄送「本會性騷擾申訴專用信箱」harass@nusc.gov.tw）或口頭（專線電話：(02)2232-2025）向本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委員會提出。